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余靜華

電話：04-37061169

電子信箱：e-25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489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40048965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期末成果分享會資訊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4年5月15日英語字第11434003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語教學，透過執行雙語教學成效卓越學科教師之經驗分享及優良教案展示，協助學校建立雙語教學可行模式，本署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期末成果分享會。
- 三、本案重要資訊如下（報名方式及相關資訊詳如附件）：
  - (一)日期：114年6月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  - (二)地點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（圖書館地下1樓／演講廳）及線上同步進行。
  - (三)對象：



- 1、113學年度執行本計畫之學校承辦人員及學科教師。
- 2、其他對雙語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透過Google表單報名。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yudcCK5xVbeFz7Yg8>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本次分享會實體場次人數以100人為上限，額滿即以線上方式入場，錄取名單將於114年5月29日（星期四）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七)經本署核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之學校，請轉知執行計畫之教師務必報名參與，代課費用可由前揭計畫經費支應。

(八)請貴校惠予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
(九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芸平小姐、陳宥采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723-2105分機2581、2584；聯絡信箱：[bilingual2581@bilingualpj.tw](mailto:bilingual2581@bilingualpj.tw)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（部領雙語計畫工作小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